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20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華

被告 陳町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因疾病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至111年8月18日至原告醫院
住院治療，所生之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44,871元尚未結

01 清，有被告所簽具之醫療費用延繳申請書為證，經原告催
02 繳，仍未清償。為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